

# 协议签了,房款付了,过户没办,原房主去世,没有继承人,这可咋办—— 法院依法指定民政局为遗产管理人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姜燕)签了房屋买卖合同,还没过户,房主就去世了,既没有继承人,也未留下遗嘱,那么购房者的过户手续怎么办?日前,唐河县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了一起遗产管理人纠纷案,依法指定唐河县人民法院为遗产管理人。

2003年7月,靖先生购买了张女士名下的一处楼房,双方签订了买卖合同,靖先生一次性交清了房款,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张女士于2012年12月离世,得知消息的靖先生开始寻找张女士的遗产继承人,希望对方能够配合完成房产过户。然而靖先生通过多方打听

和查证,发现张女士无婚姻登记,无儿无女,无兄弟姐妹及亲属,没有遗产继承人。

从此,房屋过户成了靖先生的难题。直到2024年,靖先生听朋友说像这种情况可以走诉讼程序,申请指定对方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2024年3月,靖先生尝试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指定唐河县民政局作为张女士的遗产管理人。

立案后,承办法官先后多次前往相关部门调查了解张女士的婚育、亲属情况,依职权调取了相关证据。经审理查明,张女士无婚姻登记,无儿无女,无兄弟姐妹及亲属。结合张女士

所在村委会证明、生前所在单位证明、户籍地户口注销证明以及靖先生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房权证等相关证据,可以适用《民法典》关于遗产管理人的有关规定。

鉴于民政部门承担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事业、社区服务工作,比较了解辖区内公民的家庭关系、财产状况等,有能力担任遗产管理人,故对申请人靖先生申请指定张女士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即唐河县民政局作为遗产管理人的请求,依法予以支持。日前,唐河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指定唐河县民政局作为张女士的遗产管理人。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③1

## 宛城区人民法院 送法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高雁鸿)日前,宛城区人民法院走进南阳理工学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为学校教职工讲授了一堂生动实用的法治课。

该院执行局法官蒋同昌结合受理过的执行案例以案释法,从加强法律意识、坚守职业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格招生考试管理、规范物资采购五个方面,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力量,并着重就什么是职务犯罪及如何预防职务犯罪进行现场授课,呼吁教师们坚守法律底线,弘扬师德师风,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自己的力量。

执行局干警李蕊从校园物资采购及招投标过程中的廉政风险点入手,就如何做好风险防控、如何预防招生腐败等在在场师生进行交流,提醒大家要坚守法律底线,切实增强廉政风险意识,以法治思维引领教学,以法律规范保障教育,为学生们的成长筑牢法治基石。③1

## 购买假币,连花带卖 获刑六个月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焦典范)一男子以购买、使用、售卖假币作为“生财之道”,却给自己带来牢狱之灾。日前,社旗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出售、购买假币案,被告人王某犯出售、购买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240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2021年7月,被告人王某先后两次从薛某、卜某(已判决)处购买面额20元的人民币假币370张共计7400元。之后再与龚某等一起以使用假币购买小商品找换真钞人民币零钱的方式花掉牟利,或者再转手出售给他人牟利。通过购买、出售假币,王某共获利2400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出售、购买假币罪。公诉机关指控事实、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被告人王某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理。根据被告人王某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宣告缓刑对其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依法对其适用缓刑。综合其犯罪情节,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假币犯罪行为不仅严重破坏国家货币发行和管理秩序,而且还严重损害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若想不劳而获、以身试法,最终只会走上犯罪道路,受到法律的制裁。广大人民群众一定要遵纪守法,勤劳致富,方为正道。同时也要进一步增强辨别假币、识别欺诈的能力,在进行现金交易时,要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若不慎收到假币,应及时上缴银行或者公安机关,切不可为蝇头小利违法使用假币,扰乱正常货币流通秩序。③1



## 未系安全带 记1分

7月2日16时16分,在滨河大道与关帝庙路交叉口,车牌号为豫RKQ702的车辆驾驶人未系安全带。根据相关法规,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记1分,罚款200元。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③1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 南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项目名称:南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单位:南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地点:南阳市高铁片区裕州路以北、幸福路以南、康宁路以西区域;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88.42亩,总建筑面积120878平方米,设置医疗床位1000张,主要建设门急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发热门诊等。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w0YuyRnJ80j9cXIPb-Syg;提取码:c04y。(二)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南阳市第三人民医院索取。建设单位:南阳市第三人民医院;项目联系人:丁院长;联系电话:13837798368;电子邮箱:nysanyuan@163.com;通

讯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路65号。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人员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w0YuyRnJ80j9cXIPb-Syg,提取码:c04y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为2024年7月8日至19日。

南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4年7月8日